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告 林冠妤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告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原為朋友關係，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3日將其所有坐落嘉義市○○○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8樓之2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屋，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嘉義房地）設定擔保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用以擔保原告同年6月30日向被告借款之債權。兩造於109年8月間確定借款金額為120萬元，被告為擔保債權，要求原告將系爭嘉義房地以價金500萬元假買賣方式移轉登記予被告，另由被告代原告向聯邦銀行清償363萬8,993元貸款，實際上並非真實的買賣，原告陸續之還款確實是在清償債務，既然已經將債務作為買賣價金抵償，故後續支付之款項或償還之金錢，即為不當得利，而原告陸續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作為前述120萬元債權之利息予被告。

二、就訴外人即原告母親陳秀月（下稱陳秀月）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4筆建物（下稱系爭鳳山房地）於109年8月18日設定之普通抵押權，並無實際上借款債

01 權存在，此筆抵押權設定是被告認為系爭嘉義房地仍有聯邦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之第一順位抵押權，
03 被告認為擔保不足，要求原告另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04 書」及簽立120萬元本票，並由其母即陳秀月以其所有之系
05 爭鳳山房地供被告設定抵押權擔保200萬元。

06 三、又既如被告所辯稱，因原告於109年9月無力償還借款，而將
07 系爭嘉義房地以500萬元之金額出售予被告，抵銷原告積欠
08 借款。原告既已清償完畢，則被告於109年9月4日至110年3
09 月30日間自原告所受領之如附表一所示計219萬1,875元之利
10 息等利益，均欠缺法律上原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故被告
11 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自原告所受領之金額等語。為
12 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給付原告219萬1,875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貳、被告則以：

17 一、兩造於109年9月10日合意由原告以500萬元出售系爭嘉義房
18 地予被告，而前述買賣價金係以原告於109年7月3日以系爭
19 嘉義房地所設定予被告之150萬元抵押權之債權借款，及由
20 被告代償原告在聯邦銀行之363萬8,993元貸款債務作為價
21 金，共計513萬8,993元，以購買系爭嘉義房地，故原告尚積
22 欠被告13萬8,993元，被告因知悉原告週轉困難而出售房
23 屋，故至今未曾再向原告催討。又原告已將系爭嘉義房地出
24 售予被告而非擔保，此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4號塗銷所有
25 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前案民事事件)民事判決(下稱前案民
26 事判決)所確定及認定在案，且原告於出售系爭嘉義房地
27 後，仍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並於109年10月至110年3月間
28 有陸續繳納每月1萬5,000元租金，故原告主張屬擔保而非買
29 賣之說詞，並不足採。

30 二、兩造間除系爭嘉義房地買賣而清償150萬元借款外，還有多
31 筆借款關係，其中亦有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借款、還款之

01 金流情形如附表三、四所示，關於借款部分：共計借款金額
02 215萬元【計算式：30萬元+120萬元+50萬元+10萬元+5
03 萬元】，關於還款部分：共計還款219萬1,905元【計算式：3
04 0萬元+25萬元+2萬2,510元+3萬元+2萬2,510元+25萬元
05 +45萬元+5,625元+1萬1,260元+40萬元+45萬元】（被
06 告訴訟代理人所提辯論意旨狀誤載為219萬1,950元，併予以
07 更正），又系爭嘉義房地之150萬元抵押債權既已作價購買
08 系爭嘉義房地，則於兩造間其他借貸與返還金額之計算，即
09 不應再將該150萬元抵押債權計入後續原告向被告之借款金
10 流，另原告主張給付之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與被告主張受原告
11 給付清償之款項當中之差額應是匯款之手續費。

12 三、又系爭嘉義房地抵押債權金額為150萬元，系爭鳳山房地抵
13 押債權金額為120萬元，二者並不相同。再者，陳秀月及原
14 告各於109年8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分別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
15 約書及120萬元之本票並交予被告，且系爭鳳山房地之異動
16 清冊亦記載債務人為原告及陳秀月，故原告與陳秀月確有向
17 被告共同借貸120萬元。再者，依原告主張其將系爭鳳山房
18 地所設定200萬元抵押權及系爭嘉義房地移轉予被告，均係
19 為擔保被告系爭嘉義房地120萬元之債權，惟原告於前案民
20 事判決中已自承系爭嘉義房地於109年9月10日之市價超過50
21 0萬元，於本案又稱被告恐擔保不足要求多重擔保，如原告
22 所言屬實，則前述房產價值總計應逾2,000萬元，遠大於原1
23 20萬元之債權數額，顯與常情不合。

24 四、原告又稱其於109年9月時已清償完畢其對被告所有借款，如
25 若屬實，原告卻仍於109年9月4日後陸續匯款給付被告如附
26 表四所示之219萬1,905元，且遲至110年3月12日及31日始分
27 別塗銷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澎湖土
28 地）及系爭鳳山房地設定之抵押權，且於同年月30日又恰好
29 為原告最後一次還款日，足見原告出售系爭嘉義房地所清償
30 之債務與系爭鳳山房地及系爭澎湖土地所擔保之債務係不同
31 筆債務；再者，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8號張雅婷訴請林冠

01 好遷讓房屋事件之民事判決命原告應返還系爭嘉義房地予被
02 告後，原告於109年9月後亦持續給付被告系爭房屋之租金至
03 今，而今主張109年9月4日後之匯款均屬被告之不當得利，
04 卻未對租金給付部分之主張，與被告之不當得利抵銷，亦已
05 悖於常情。故原告之主張與客觀事實不符，原告之請求並無
06 理由等語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願供擔
07 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8 參、本件經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96
09 至397頁，保留原意，文字內容有稍作調整）：

1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兩造於109年7月3日就原告所有系爭嘉義房地設定150萬元之
12 普通抵押權(擔保109年6月30日所立之借款債權)，嗣於同年
13 9月10日兩造就系爭嘉義房地簽訂價款為500萬元之土地房屋
14 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9月21日塗銷前述普通抵押權登記及
15 辦理系爭嘉義房地移轉登記。

16 (二)前案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就系爭嘉義房地成立買賣關
17 係，而已於109年9月2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8 (三)兩造於109年9月10日就系爭房屋訂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原
19 告以每月1萬5,000元承租系爭房屋，租期自109年10月10日
20 至111年10月9日，原告自109年10月起迄至110年3月間均按
21 期繳納租金。

22 (四)原告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被告。

23 (五)兩造於109年8月3日就系爭澎湖土地設定60萬元之普通抵押
24 權，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擔保原告對被告於109年8月3日之
25 金錢借貸契約債務。前述債務已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以簽發3
26 0萬支票之方式清償，並於110年3月12日辦理普通抵押權塗
27 銷登記。

28 (六)原告與陳秀月於109年8月18日就系爭鳳山房地設定200萬元
29 之普通抵押權，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擔保原告及陳秀月對被
30 告於109年8月18日之金錢借貸契約債務。前述普通抵押權因
31 債務已於110年3月31日清償，並於同日辦理塗銷普通抵押權

01 登記。

02 (七)原告分別於①109年6月30日與被告簽訂未記載金額之金錢
03 消費借貸契約書及簽發50萬元本票予被告；②109年8月4日
04 與被告簽訂未記載金額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及簽發30萬元
05 本票予被告；③109年8月19日與被告簽訂未記載金額之金錢
06 消費借貸契約書及簽發120萬元本票予被告；④109年9月10
07 日簽發10萬元本票予被告；⑤109年9月15日簽發5萬元本票
08 予被告；⑥陳秀月於109年8月18日與被告簽訂未記載金額之
09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及簽發120萬元本票交付被告。

10 二、本件兩造爭執之事項：被告受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是否無
11 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19萬1,875元及法定遲延
12 利息是否有理由？

13 肆、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兩造間因有金錢借貸關係，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3日、8
15 月6日、8月24日就系爭嘉義房地(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林冠
16 妤)、系爭澎湖土地(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林冠妤)及系爭鳳
17 山房地(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陳秀月、債務人林冠妤)設定15
18 0萬元、60萬元、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詳如附表二編號1
19 至3所示。嗣於同年9月10日兩造就系爭嘉義房地簽訂價款為
20 500萬元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並由被告負擔聯邦銀行363
21 萬8,993元貸款作為買賣價金，原告於同年9月21日塗銷前述
22 普通抵押權登記及辦理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業經前案民事
23 判決所認定確定在案），原告並以每月1萬5,000元之租金承
24 租被告之系爭房屋，租期自109年10月10日至111年10月9
25 日，原告自109年10月起迄至110年3月間均已依期繳納前述
26 租金(併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又系爭鳳山房地及系爭
27 澎湖土地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分別於110年3月31日及3月12
28 日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而原告自109年9月4日至113年3月3
29 0日計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被告等情，此有系爭嘉義
30 房地買賣契約書及第二類登記謄本、前案民事判決影本、原
31 告臺灣銀行嘉南分行支票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紀錄、被告元大

01 銀行嘉義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內頁、原告臺灣銀行嘉南分行綜
02 合存款存摺內頁、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03 編號109-IA-0841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澎湖縣土地建物
04 異動清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編號110-IA-0226申請代收地
05 政案件收據、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編號109-IA-0884申請代收
06 地政案件收據、高雄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嘉義市地政事務
07 所編號110-IA-0309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被告兌現票據
08 號碼AN0000000號支票影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13年6
09 月7日澎地所登字第1130002728號函暨所附馬公市○○段000
10 0地號土地109年澎普字第033690號設定登記及110年澎簡字
11 第3120號清償登記案件相關資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
12 政事務所113年6月7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370512000號函暨檢
13 送鳳山區中崙段18地號土地及同段3089、3116、3117、3242
14 建號建物之109年收件鳳專字第020920號設定登記及110年收
15 件鳳單字第017150號清償登記案件資料、網路銀行截圖畫面
16 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21、23至31、33至35、37至40、41
17 至47、81至85、87至92、95、97、99、103、105至107、10
18 9、143至146、147至149、151、165至200、201至224、30
19 7、359至36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
20 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併見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至
21 (六)，可信為真實。

22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
24 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
25 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26 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
27 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
28 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又不當得利返還
29 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
30 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
31 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

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照）。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乃係以原告因清償借款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因前出售系爭嘉義房地予以抵銷借款，而已清償完畢等語，則原告係有意識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前揭說明，自應以給付目的是否存在，判斷兩造間財產之損益變動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經查：

(一)原告前曾以兩造對於系爭嘉義房地之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請求確認雙方就系爭嘉義房地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不存在，併訴請塗銷系爭嘉義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院以前案民事判決認定：兩造確實成立系爭嘉義房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關係確定在案，其中關於「雙方對於系爭嘉義房地成立之買賣契約是否有買賣之真意或僅為擔保債務，而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乙節，業經前案判決列為該事件兩造之重要爭點，經實質審理並令兩造攻防舉證、辯論後，將所為判斷於前案判決理由詳為論述，並以雙方就系爭嘉義房地之買賣契約確有買賣之真意，而非擔保債務之目的，並無通謀虛偽之情事，而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在案等情，亦有前述判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至31頁）。本件關於兩造對於系爭嘉義房地買賣契約是否為擔保債務所締結，與前述前案判決中之重要爭點大致相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判決之判斷內容，原告復就前述主要爭執事項再為爭訟，兩造及本院就該爭點，於本件訴訟有關範圍，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原告於本件中仍主張系爭嘉義房地之買賣契約為擔保債務，而非真實買賣關係，自非可採，先附為說明。

01 (二)又原告以前述主張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19
02 萬1,875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抗辯。因此，
03 本件應予審究者為被告受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計219萬1,8
04 75元是否無法律上原因？茲分論如下：

05 1.被告抗辯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3日、8月3日(應為6日)、8月1
06 8日(應為24日)就系爭嘉義房地、系爭澎湖土地及系爭鳳山
07 房地設定150萬元、60萬元、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詳如附
08 表二編號1至3所示，及於109年6月至9月間分別向被告借款
09 如附表三所示金額等情形，並據被告提出原告簽發之編號WG
10 0000000號本票及兩造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編號WG0000000
11 號本票及兩造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編號WG0000000號本票
12 及兩造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編號WG0000000號本票、編號W
13 G0000000號本票(以上均為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第93至9
14 4、101至102、135至136、139、141頁)，而原告對前述簽
15 發之票據及簽署借貸契約書乙節亦不爭執(見前述兩造不爭
16 執事項(七))，惟對於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系爭鳳山房地)之1
17 20萬元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則否認存在(本院卷第35
18 2頁)，且被告收受前述219萬1,875元為不當得利，則依前
19 述判決意旨所揭示，自亦應由原告就該120萬元之系爭債權
20 不存在負舉證之責任。

21 2.本院參以系爭債權之借貸及其設定普通抵押權，以及因清償
22 系爭債權而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等過程，除有①前述嘉義市地
23 政事務所編號109-IA-0884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高雄市
24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編號110-IA-0309申
25 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26 113年6月7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370512000號函暨檢送鳳山區
27 中崙段18地號土地及同段3089、3116、3117、3242建號建物
28 之109年收件鳳專字第020920號設定登記及110年收件鳳單字
29 第017150號清償登記案件資料；③被告提出原告簽發票號WG
30 0000000號本票影本及兩造109年8月19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
31 約書影本外(前述各項參閱①本院卷第103至109頁；②第201

01 至224頁；③第101至102頁），並有陳秀月於109年8月18日與
02 被告簽訂之前述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及交付其所簽發編號WG
03 0000000號、面額12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及陳秀月簽名之金
04 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本票影本附卷可憑（本院卷267至269、
05 327至32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併見不爭執事項七)、

06 ⑥)。則綜觀原告簽發之本票及契約書日期均為109年8月19
07 日，而陳秀月簽發之本票及契約書均為109年8月18日，核與
08 系爭鳳山房地普通抵押權之申請設定登記日期109年8月18日
09 為相同或僅隔1日，可見系爭債權成立與系爭鳳山房地之普
10 通抵押權設定為同時，且系爭鳳山房地普通抵押權之債務人
11 亦記載為原告及陳秀月，足認被告所言之系爭債權存在，由
12 原告及陳秀月共同向被告借貸120萬元，並以系爭鳳山房地
13 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之情，並因清償已塗銷抵押權設定登
14 記，應屬實情。雖陳秀月於到庭證稱(提示前述本票及借款
15 契約書)(問：系爭鳳山房地有無設定抵押予被告向被告借
16 錢？)：我沒有跟被告借錢，是原告缺錢跟被告借120萬元，
17 有拿我系爭鳳山房地去抵押，當時被告有要我簽本票及借款
18 契約書，我有簽，但沒有當場拿錢給我，我也沒有看到被告
19 有拿錢給原告等語；而關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有記載債務
20 人(提示)是妳與女兒，該借款是何人所借乙節，證人則證
21 稱：忘了，上面寫的我不懂等語（本院卷第259、263頁）。
22 證人陳秀月係原告母親，誼屬至親，其所為證言已屬避重就
23 輕，自難免有偏頗迴護原告，雖否認其有向被告借貸及被告
24 有交付金錢之情事，但承認原告確有以其系爭鳳山房地供設
25 定前述抵押向被告借貸120萬元，此核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
26 相符，並與原告否認有借款120萬元之主張不同，則原告否
27 認有借貸系爭債權之情事，已難採認。準此，實無法排除陳
28 秀月為擔保原告向被告借貸之120萬元，而簽發該本票及消
29 費借貸契約書，並為該借貸之共同債務人。

30 3.再者，關於陳秀月於109年8月18日有存入24萬690元入新鑫
31 股份有限公司之戶頭內以清償債務等情，此有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行113年9月16日華五甲字第1130000047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7、277、283頁）。惟原告主張此為陳秀月以自身存款清償該筆債務，再以系爭鳳山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原告之債務，非被告拿出來給陳秀月等語（本院卷第256頁），然陳秀月證稱：該筆款項係由原告拿給我的現金，要我拿去銀行等語（本院卷第262至263頁），而核閱原告之主張與陳秀月之證述顯有不符，真實性已有疑義。至於原告雖主張系爭債權及系爭鳳山房地之普通抵押權設定均為擔保系爭嘉義房地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惟若原告所言屬實，陳秀月如欲提供其所有之系爭鳳山房地作為擔保者，僅須於系爭鳳山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並無另須簽立前述本票及消費借貸契約交付被告。另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債權不存在，而有欠缺給付目的之情事，或與系爭嘉義房地擔保之債權為同筆債權，則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尚無足取。

- 4.原告另主張如附表二所示編號2之系爭澎湖土地設定抵押及附表三編號4、5、6所簽發之本票等三筆債權，均作為擔保系爭嘉義房地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乙節。惟原告已主張系爭嘉義房地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數額為120萬元，而非抵押權設定的150萬元（本院卷第116頁）。本院觀以系爭嘉義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除聯邦銀行363萬8,993元之貸款之外，若僅尚有此筆120萬元債務，兩者相加為483萬8,993元，數額仍小於兩造對於系爭嘉義房地買賣契約之價金500萬元，則於擔保物價值仍大於債權之情形下，被告豈有因恐擔保不足，而另要求原告提供擔保之理？況縱有可能原告之債務，因持續借款而無法結算確切數額，因此須另行簽發本票及設定其他普通抵押權擔保之情形下，惟依原告具狀陳稱兩造之借貸數額已於109年8月確定借款金額為120萬元（本院卷第239、352頁），則兩造應於109年8月間業已知悉借貸數額，若數額確如原告所主張之120萬元，當時之擔保，除系爭嘉

01 義房地設定之150萬元普通抵押權外，亦有如附表二所示編
02 號3、附表三編號4之債權（即系爭債權與設定擔保之系爭鳳
03 山房地之200萬普通抵押權及50萬元之本票債權）可供擔
04 保，擔保物之價值早已遠大於原告主張之借貸數額120萬
05 元，而可確保該120萬元債權受清償，而原告又主張如附表
06 三所示編號5、6之債權亦供為擔保該120萬元債權，惟該兩
07 筆債權乃分別於109年9月10日及同年9月15日簽發本票而成
08 立，依原告所述當時業得以知悉擔保物足以清償該120萬元
09 債權，如未有其他借貸關係存在下，又何有可能再行簽發本
10 票供為擔保之理？況論當時該120萬元債權，依原告之主張
11 已於109年9月10日出售系爭嘉義房地予被告而清償完畢，豈
12 有需要於清償債權之當日及嗣後再簽發本票予被告，供擔保
13 已受清償而消滅之債務，或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抵押權
14 遲至110年3、4月間始行塗銷之理，均顯與常情有違。

15 5.再者，原告於111年7月14日前案民事事件之準備程序中陳
16 稱：「（法官問：所以妳確實有欠被告150萬元？）對，但我
17 們有口頭約定說妳(即被告)二年內過戶給我...」、「（法
18 官問：當時房子過戶時，妳當時有欠被告錢？）是，我是陸
19 陸續續向被告借150萬元，其中支票的部分有兌現，我是以
20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她才會借錢給我。」、「（法官問：當
21 初系爭房屋會過戶給被告，是因為被告怕你積欠她的錢無力
22 償還，所以先將系爭房屋過戶給被告，應該不是這個原因，
23 應該是你當時有積欠被告錢，所以以房子500 多萬元賣給被
24 告，你跟被告說若是2 年後你有錢的話，你再跟被告買回系
25 爭房屋，是否如此？）對，她才同意說，她問我銀行一個月
26 繳多少，我說14000 多元，她才說那我房子租給你。…」等
27 語（本院卷第29頁、前案民事卷第198至200頁），並有前案
28 民事判決及本院調取前案民事卷宗核閱在卷。則原告於本院
29 主張系爭嘉義房地借貸金額為120萬元，亦顯然前後不符。

30 6.又參以前案民事判決審酌如本院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系爭
31 澎湖土地及鳳山房地抵押權設定及清償而塗銷等情形，及相

01 關事證(如本院前述本票、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不動產地籍
02 異動索引、土地異動清冊影本及附表二編號2、3之資料出處
03 欄等)，亦認原告在移轉系爭嘉義房地所有權予被告之同一
04 段時間內，另有積欠被告他筆債務之情形甚明，則原告提出
05 臺灣銀行存摺交易內容中，於移轉登記系爭嘉義房地予被告
06 後，固有陸續匯款予被告之情事，但原告對被告既然尚負有
07 他筆債務同時存在，則其匯款係用以清償他筆債務之利息，
08 亦不無可能。故尚難因原告匯款予被告，即認定原告繼續繳
09 納利息，系爭嘉義房地並未作價出售予被告，並判決原告敗
10 訴確定在案等情，亦有前案民事判決可憑(本院卷第30頁)，
11 亦核與本院前述認定相符。

12 (三)綜上各情，可認附表三編號2至6所示之借款債權應屬存在，
13 且與編號1之系爭嘉義房地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無涉，
14 則原告既係基於兩造間原本金錢消費借貸之約定，而給付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被告收受，兩造間財產之損益變動有法
16 律上原因，自難認原告所為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而屬無法律
17 上原因，自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
18 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受領原告所交付之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19 有何欠缺給付之目的，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則其前述主張
20 自無可採。

21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9萬
22 1,8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3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部分之聲請亦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2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5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
26 併此說明。

27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表一：原告主張支付之金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號)

編號	日期	給付方式及金額
1	109年9月4日	30萬元、支票 (清償系爭澎湖土地抵押債權給付)
2	109年9月7日	25萬元、支票
3	109年11月3日	2萬2,500元
4	119年12月11日	3萬元
5	109年12月30日	2萬2,500元
6	109年12月30日	25萬元、支票
7	110年1月15日	45萬元、支票
8	110年1月30日	5,625元
9	110年2月26日	40萬元、支票
10	110年2月26日	1萬1,250元
11	110年3月30日	匯款45萬元
合計	219萬1,875元	

附表二：本件抵押權及擔保債權：

編號	設定地點	權利種類	抵押權人	義務人	擔保債權	設定日期	塗銷日期／原因	資料出處
				債務人				
1	系爭嘉義市房地	普通抵押權	被告	原告	150萬元金錢借貸契約	109年7月3日	109年9月21日／清償	前案民事判決、本院卷第62至63、67頁
				原告				
2	系爭澎湖土地	普通抵押權	被告	原告	109年8月3日60萬元金錢借貸契約	109年8月6日	110年3月23日／清償	本院卷第167至174、181至185頁
				原告				

(續上頁)

01

3	系爭鳳山 房地	普通抵押 權	被告	陳秀月 原告、陳 秀月	109年8月 18日200 萬元金錢 借貸契約	109年8月 24日	110年4月6 日／清償	本院卷第 203至20 6、213至 214、219 頁
---	------------	-----------	----	-----------------------	----------------------------------	---------------	-----------------	--

02 附表三：被告主張原告借款部分：

03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擔保	證據出處
1	109年8月4日	150萬元	系爭嘉義房地於109年6月30日設定普通抵押權(登記日期同年7月3日)、150萬元	本院卷第62頁 前案民事事件第211頁
2	109年8月4日	30萬元	系爭澎湖土地於109年8月3日設定普通抵押權、60萬元	本院卷第93至94頁
3	109年8月19日	120萬元	系爭鳳山房地於109年8月18日設定普通抵押權、200萬元	本院卷第101至102頁
4	109年6月30日	50萬元	109年6月30日簽立之50萬元本票	本院卷第135至136頁
5	109年9月10日	10萬元	109年9月10日簽立之10萬元本票	本院卷第139頁
6	109年9月15日	5萬元	109年9月15日簽立之5萬元本票	本院卷第141頁
合計	215萬元(不含系爭嘉義房地150萬元)			

04 附表四：被告主張原告還款部分：

05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還款方式	證據出處
1	109年9月4日	30萬元	支票	本院卷第144頁
2	109年9月6日	25萬元	支票	本院卷第144頁

(續上頁)

01

3	109年11月3日	2萬2,510元	匯款	本院卷第148頁
4	109年12月11日	3萬元	匯款	本院卷第42頁
5	109年12月30日	2萬2,510元	匯款	本院卷第90頁
6	109年12月30日	25萬元	支票	本院卷第145頁
7	110年1月15日	45萬元	支票	本院卷第151頁
8	110年1月30日	5,625元	匯款	本院卷第91頁
9	110年2月26日	1萬1,260元	匯款	本院卷第92頁
10	109年2月26日	40萬元	支票	本院卷第146頁
11	110年3月30日	45萬元	匯款	本院卷第149頁
合計	219萬1,905元			